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08年6月4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7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麟麟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市场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Lattice Strategies Trust独立受托人、Nippon Wealth Bank独立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监事

於乐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2010年11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曾任基金经理：

聂炜先生，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光成先生，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锋先生，自2008年6月7日起至2011年10月28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岳爱民先生，自2008年6月4日起至2009年7月28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国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资产负债稳步增长。2016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0.9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1万亿元，增幅14.2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11.7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7万亿元，增幅12.13%。负债总额19.3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47万亿元，增幅14.61%，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5.4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3万亿元，增幅12.69%。

核心财务指标表现良好。积极消化五次降息、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323.89亿元，较上年增长1.5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85.09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0.83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回报率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44%，净利息收益率2.20%，成本收入比为27.49%，资本充足率14.94%，均居同业领先水平。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1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杨德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2、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6219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电话： 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574－87050024

（10）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刘岫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1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gdb.com.cn

（1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 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李岩
电话：02228405684
客服热线：4006－960296
网址http://www.tccb.com.cn/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7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000

（下转B99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二次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3号文核准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因信诚岁岁添金份额（基金代码：550016）存在个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携带参会的文件材料未满足会议通知要求，导致出席大会的信诚岁岁添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2017年5月31日权益登记日信诚岁岁添金基金总份额的50%，未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会条件达不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时，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日上午10:30。

3、会议召开地点：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即在2017年5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加盖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1、预登记时间：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本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2、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芬泉。

3、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20886，确认电话为400-6660066转9，传真收件人为：金芬泉。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占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下同）。

九、会议的计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十、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三）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4、《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参加大会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xcfunds.com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占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下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7年8月2日上午10: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0066咨询。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咨询专线：400-6660066 转9
联系人：金芬泉
电子邮件：ds@xcfunds.com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附件一：《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四《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就于2017年8月2日以现场方式二次召开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类别		季季添金份额	岁岁添金份额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拟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添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参加大会的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由债券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由原"运作周年滚动"运作方式改为常规契约型开放式，并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同时，变更后的基金在类别设置上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将根据分级基金的剩余运作期限以及宏观经济因素(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季季添金；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等配置方法，从而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3)信用利差策略 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基准收益率由宏观经济因素及市场资金状况等决定。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整体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市场供给，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而信用利差受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个券信用影响。本基金通过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及债券的信用级别。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对流动性进行积极管理以应对：a、季季添金每3个月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b、岁岁添金每一年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在预期份额持有人净赎回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将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应对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将通过发行量、前一个月日均成交量、前一个月的交易频率、买卖价差、剩余到期期限等指标甄别个券的流动性。 5)相对价值配置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选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替代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其中，基于本基金的分级机制和收益规则，季季添金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岁岁添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5)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七)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9、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10、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融资业务做出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当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时，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3)当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4)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5)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2)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四）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五）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保持不变。

<table>
<tr><th></th><th>变更注册前</th><th>变更注册后</th></tr>
<tr><td>申购费率</td><td>季季添金的申购费率为0。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为：
<table>
<tr><td>申购金额(M)</td><td>申购费率</td></tr>
<tr><td>M<100万</td><td>0.60%</td></tr>
<tr><td>100万≤M<200万</td><td>0.40%</td></tr>
<tr><td>200万≤M<500万</td><td>0.20%</td></tr>
<tr><td>M≥500万</td><td>1000元/笔</td></tr>
</table>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td><td>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table>
<tr><td>单笔申购金额</td><td>A类份额申购费率</td><td>C类份额申购费率</td></tr>
<tr><td>M <50万</td><td>0.8%</td><td>0</td></tr>
<tr><td>50 万 ≤ M < 200万</td><td>0.5%</td><td></td></tr>
<tr><td>200 万 ≤ M < 500万</td><td>0.3%</td><td></td></tr>
<tr><td>M≥500万</td><td>1000元/笔</td><td></td></tr>
</table>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td></tr>
<tr><td>赎回费率</td><td>季季添金的赎回费率为0。
岁岁添金的赎回费率为0。</td><td>本基金对A份额、C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率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table>
<tr><td>持续持有期(Y)</td><td>赎回费率</td></tr>
<tr><td>Y<7天</td><td>1.50%</td></tr>
<tr><td>7天≤Y<30天</td><td>0.75%</td></tr>
<tr><td>30天≤Y<6个月</td><td>0.50%</td></tr>
<tr><td>Y≥6个月</td><td>0</td></tr>
</table>
注：6个月指180天；
2、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td></tr>
<tr><td>销售服务费率</td><td>季季添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5%，岁岁添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通常情况下，季季添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季季添金资产净值的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季季添金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季季添金前一日资产净值
季季添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td><td>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td></tr>
</table>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考虑到本基金转型后不再是分级基金，删除原基金合同中关于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分级相关的内容。

2、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

3、考虑到自《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

三、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1、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此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1）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份额不超过7:3的限制。

（3）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起，季季添金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岁岁添金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付收益统一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具体集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结转后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